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,888.709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,668.0094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,888.709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,668.0094万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30日